營利事業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財　　產　　目　　錄

本財產目錄折舊或攤折方法，請擇一打✓：
□全部採平均法，折舊或攤折方法欄免填列。
□採不同方法提列折舊，折舊或攤折方法欄請依填代號
（①平均、②定率、③年數、④產量、⑤工時、⑥其他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財產分類(固定資產、投資性不動產、礦產資源、生物資產、無形資產、使用權資產)	財產名稱	所在地址	數量	單位	取得時間			價格		預留殘值	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	折舊或攤折方法(請填代號)	耐用或攤折年數			取得前已使用年數	折舊或攤折額		未折減餘額	備註
					年	月	日	取得原價	①改良或修理 ②裝修費 ③重大檢查費				原表	新表	換算		本期提列數	截至本期止累計數		
合　　計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寫須知：一、核准資產重估之營利事業請到各地區國稅局審查一科索取「營利事業核准資產重估後應提列折舊明細表」格式填用。
二、請將「房屋之建號、土地之地號、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」填列於備註欄內。
三、享受免稅或加速折舊之生產設備，請將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之文號填列於備註欄內。
四、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，請將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之文號填列於備註欄內。
五、改良或修理(係指原財產之改良或修理)、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，請與原財產並列，不加計在原財產價格內，如有前次重大檢查成本，應同時將其剩餘帳面金額除列，並以原財產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或攤折。
六、「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」欄，若係依新表規定而換算耐用年數之財產，應以換算時該財產之未折減餘額減預留殘值後之金額填列。
七、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財產，自行預估可使用年限並重新估計殘值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或攤折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八、年度中出售之財產請編製出售及報廢資產損益計算明細表。
九、各項財產請依資產負債表第 1400 欄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(固定資產)」、第 1541 欄「投資性不動產」、第 1421 欄「礦產資源」、第 1551 欄「生物資產」、第 1510 欄「無形資產」、第 1710 欄「使用權資產-土地」及第 1720 欄「使用權資產-其他」之分類填寫並合計。如目前有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，除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，應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。
十、財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，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，並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十一、營利事業取得已使用之財產，請填寫取得前已使用年數，中古屋另於備註欄加註建築物所有權狀所載之原始建築完成日。

第 1 聯 正聯 (稽徵機關存查)
第 2 聯 副聯(供掃描建檔用，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